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粮油）（2014）68号

关于报送粮食增产模式攻关 推进落实情况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和专家：

4月29日，我部在安徽省蚌埠市召开全国粮食高产创建及增产模式攻关推进落实会议，会上印发了《全国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推进实施方案》，并对粮食增产模式攻关进行了安排部署。按照部领导要求，为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推进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有力有序开展，请就以下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一、制定粮食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方案

- （一）9个牵头省提交区域增产模式攻关推进工作安排；
- （二）20个参与省提交本省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方案；
- （三）62个试点县提交本县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方案；
- （四）8个专家指导组提交专家组工作安排。

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技术模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请于5月20日前以省为单位报送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专家指导组直接报送。

二、成立增产模式攻关实施协调指导机构

（一）区域协调指导机构，由牵头省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省农业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相关处室同志为联络员。

（二）各省协调指导机构，由本省农业部门负责人同志任组长，相关处室同志为成员。

（三）各试点县协调指导机构，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同志为成员。

协调指导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沟通协调，抓好推进落实。请于5月12日前以省为单位将协调指导机构名单（全体成员及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手机、信箱）报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请专家指导组首席专家将组内成员信息一并报送。

三、筛选供试验试点的新技术新模式

专家指导组首席专家要充分发挥组内每名成员的作用，集思广益，共同研究提出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供试验试点，并具有大面积推广应用前景的高产高效可持续新技术新模式，为深入推进高产创建、谋划重大科技转化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储备。请各专家指导组于5月12日前，将新技术新模式清单报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四、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

承担粮食增产模式攻关任务的省、县和专家指导组，要及时总结报送增产模式攻关的好做法、好典型和实施进展情况，

我部将对各地报送信息进行整理，编发粮食增产模式攻关专刊，并对各地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通报。信息报送情况与增产模式攻关绩效考核挂钩。

请各省明确 1 名信息联络员，于 5 月 12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信箱等报送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联系人：杨洪建、颜士国，电话：010-59192898，59191437，传真：010-59192865，电子邮箱：nyslyc@agri.gov.cn。

